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钱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贾艳女士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贾艳女士、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关于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黄雄先生、郭静娟女士、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报告了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对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规划与展望。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7,323.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实现利润总额 87,637.9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26%。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73,237,633.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103,794.45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8,491,217.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0,681,618.82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26,849,121.77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175,506,035.6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196,817,679.1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6,771,77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9,691,272.2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须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涉及特许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 2 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 188 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中心 3 楼 2 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关于选举朱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3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上 2 位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 188 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办公中心 3 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关于选举朱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 1.00、2.00、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2.00 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 1.00、2.00、8.00、9.00、10.00、11.00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且需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11:30 和 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关于选举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关于选举黄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关于选举朱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